

深圳燃气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海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1-6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发现泄密情况。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8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锁的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28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锁11,022,960股。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回

购注销上述人员的限制性股票。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前海佛燃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永坚、何汉明回避表决。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购买液化天然气有利于提升气源保障能力。此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